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当涂县文化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当涂县黄梅戏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在安徽旭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当涂县送戏进万村公共文化服务采购（2023-2025）”（项目编号：MASC-3-F-F-2023-0162）；

1.2 乙方的磋商文件；

1.3 附件：安徽旭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终报价；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安徽旭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规定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合同总金额、进场时间、合同期限

4.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伍仟元/年

4.2 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2025年1月1日 - 2025年10月31日

4.3 服务地点：当涂县行政管辖区内 115 个行政村。

5、付款方式：完成本年度演出场次 60 场，考核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本年度所有演出，考核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本年度合同款。

6、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服务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

6.2 乙方有责任积极配合好甲方对其服务质量的考核。

6.3 甲方若有需要，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与相关第三方沟通。

7、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总额不超过拖欠款的 5%。

7.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②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或在验收后发现严重质量问题。

8、产权

8.1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并保证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及无效而解除。

8.2 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负全部责任。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1、本合同一式七份（建议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送安徽旭麟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乙双方各二份，当涂县财政局、当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当涂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乙方：当涂县黄梅戏演艺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太平府路与黄池路交叉口附近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振兴中路233号
邮政编码：243100	邮政编码：243100
电话：0555-6757242	电话：0555-67950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当涂县支行
	账号：34001656008053006569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孙印玉
3405210048011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104